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更換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周曉東先生(「周先生」)為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之職責而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已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不再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並根據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不再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起生效。周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曾志偉先生(「曾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根據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均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起生效。

曾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一年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界別(包括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擁有逾29年經驗。

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周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對曾先生之新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仲豫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仲豫先生(主席)、鄭偉京先生(副主席)及彭作豪先生(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先生、盧全章先生及張公俊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